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肆、產業發展類

項目名稱	1、工廠設立許可及展延
應備證件	1.工廠設立許可： (1)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3)設廠計畫書（詳見其他12）。 (4)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6、7）。 (5)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6)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詳見其他10）。 (7)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8)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9)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10)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工廠展延設立許可： (1)工廠展延設立許可申請書。 (2)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其他： 1.所謂工廠設立許可，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經濟部100年5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2)經濟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次按經濟部94年12月15日經水字第09404610160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包含臺北市全區。 (3)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即日生效；次查經濟部尚無公告劃定臺北市全區土地為特定地區。 2.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3.各項書件各1份（另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份）。 4.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5.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1萬元（待核准後繳納），申請工廠展延設立許可，免費。 6.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 8.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9.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0.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1)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11.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12.設廠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廠名、廠址。（2）工廠負責人姓名。（3）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4）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5）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6）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7）廠房及建築物面積。（8）廠地地號及面積。 13.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4.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2、(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1.工廠登記申請書。 2.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3.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4.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3、4、5、6）。

	其他： 1.所謂工廠設立許可，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經濟部100年5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2)經濟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次按經濟部94年12月15日經水字第09404610160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包含臺北市全區。 (3)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即日生效；次查經濟部尚無公告劃定臺北市全區土地為特定地區。 2.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3.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份）。 4.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5.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5,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6.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7.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 8.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9.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10.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1.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3. 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登記，於核准工廠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4.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工廠登記時，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5.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 6.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 網路申辦：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5日、須複勘者22日 (2)藥物工廠案件：38日(衛生局：30日)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3、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1.工廠登記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3.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5、6）。 4.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5.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詳見其他10）。 6.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7.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8.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9.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0.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3、4、5、6）。 11.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1.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份）。 3.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5,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5.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 7.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8.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9.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10.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1)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

	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11.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1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3.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登記，於核准工廠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4.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工廠登記時，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5.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 6.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5日、須複勘者22日 (2)藥物工廠案件：38日(衛生局：30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4、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變更廠名或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4.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6、7）。 5.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6.申請「工廠廠名變更(事業主體有變更)」、「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產品

	（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變更」或「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等5類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及（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7.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8.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9.增加用水量者，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詳見其他10）。 10.申請「工廠廠名變更(事業主體有變更)」、「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或「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等3類型工廠變更登記，如屬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1.產品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者，申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或「主要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等2類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3、4、5、6）。 其他： 1.所謂工廠設立許可，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經濟部100年5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2)經濟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次按經濟部94年12月15日經水字第09404610160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包含臺北市全區。 (3)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即日生效；次查經濟部尚無公告劃定臺北市全區土地為特定地區。 2.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3.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份）。 4.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5.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5,000元；（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3,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6.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8.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變更增加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9.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10.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1）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11.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12.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13.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4.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非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 3.產品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者，申請「工廠廠名變更(事業主體有變更)」、「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或「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等5類型工廠變更登記，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4.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5.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 6.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4日、須複勘者21日 (2)藥物工廠案件：37日(衛生局：30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增加廠地面積、主要產品、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5、工廠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4)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詳見其他8）。 (5)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2.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4)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4)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5)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詳見其他8）。 (6)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4.負責人（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4)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見其他11）。 5.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詳見其他8）。 (4)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3、4、5、6）。

	(5)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6.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4)增加用水量，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詳見其他9）。 (5)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詳見其他8）。 (6)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3、4、5、6）。 7.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5、6）。 (4)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5)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詳見其他8）。 8.門牌或地號整編、改編或增編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4)地號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其他： 1.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3,000元（待核准後繳納）；另如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地籍重測調整等調整工廠門牌或地號者，無需收費。 2.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3.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類，申請書件為5份）。 4.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5.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 7.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於申請「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及「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等3類型工廠變更登記，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另前揭3類型變更登記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8.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另同時位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除負責人 （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及

	門牌或地號整編、改編或增編外，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9. 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1)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10.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11.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1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3.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非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 3.產品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者，申請「工廠廠名變更(事業主體有變更)」、「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或「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等5類型工廠變更登記，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4.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變更登記時，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5.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 6.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4日、須複勘者21日 (2)藥物工廠案件：37日(衛生局：30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廠地面積增加、主要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變更者，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6、工廠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工廠歇業申請書1份。 2.自99年6月2日總統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改採登記制，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如原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仍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繳銷（工廠登記證遺失，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7、工廠抄錄、查閱及影印事項
應備證件	1.工廠抄錄、查閱及影印事項申請書1份。 2.申請工廠抄錄，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1,000元整。 3.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4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每超過1小時加收1百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4.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 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5.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元，影印費係依影印工廠登記資料規定收取，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6.以上抄錄、查閱及影印費用，均待核准後繳納。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8、工廠核發登記事項證明
應備證件	1.工廠核發登記事項證明申請書1份。 2.如申請英文證明，請檢附工廠負責人護照影本1份。 3.中文證明規費，每廠次應繳證明書費新臺幣300元整；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待核准後繳納）。 4.英文證明規費，每廠次應繳證明書費新臺幣600元整；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待核准後繳納）。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1、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9、特定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1.納管階段： (1)納管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4)最近3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5)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A.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B.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 (1)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書。 (2)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4)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5)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6)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7)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8)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3.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1)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3)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4)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5)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6)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7)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8)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9)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0)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4.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A.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B.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3)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其他： 1.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各項書件各1式1份。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各項書件各1式5份。 3.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依收費標準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納管起每年應繳納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起應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且特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5,000元；另有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部分，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金額新臺幣2萬元，超過

	300平方公尺者，每增100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5,000元，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以100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5.申請納管階段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 6.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申請納管階段，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7.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8.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9.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10.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11.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12.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1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4.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15.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未登記工廠應應符合下列資格，並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逾期將予以駁回。 (1)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2)屬低污染事業及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3)應達工廠管理輔導法應辦工廠登記規模者。 (4)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5)非屬本府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社子島地區) 2.未登記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以下列各款文件：

	(1)既有建物之事實：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得再增加以下列文件之一： A.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B.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C. 建物使用執照。 D.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E. 建物登記證明。 F.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G.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H. 戶口遷入證明。 (2)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A.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B.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C.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D.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E.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其內容足資認定於105年5月19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F.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3.低污染事業應符合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定「低污染認定基準」，相關內容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web/law/detail.php?cid=2&id=19）檢視。 4.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應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期間內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 5.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等定工廠登記。 6.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納管階段10日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135日(含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審查120日) (3)特定工廠登記階段145日(含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120日)，須複勘者152日，每次複勘再加7日處理時限 (4)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日 2.網路申辦： (1)納管階段10日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135日(含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審查120日) (3)特定工廠登記階段145日(含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120日)，須複勘者152日，每次複勘再加7日處理時限 (4)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6572、6576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3.申請納管經提工廠改善計畫核准後，改善完成始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項目名稱	10、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2.負責或合夥人變更(獨資或合夥事業限繼承)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3)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繼承系統表、稅款繳清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 (5)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以合夥為事業主體) (6)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7)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3.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 (1)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4.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變更電力容量、熱能者應檢附。) (3)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4)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5.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限屬低污染產業類別) (1)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4)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5)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其他： 1.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各項書件各1份。 3.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3,000元。 5.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6.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減少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8.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另前揭3類型變更登記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9.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10.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若增加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說明如下： (1)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2)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3)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4)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5)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11.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1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營業者。 (3)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1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民法」第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1)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2)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3)合夥人經開除者。 「民法」第691 條規定，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14日、須複勘者21日

	(2)藥物工廠案件：37日(衛生局：30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6572、6576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定工廠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11、動產擔保交易登記：(1)各種登記：動產抵押登記、附條件買賣登記、信託占有登記(2)變更登記(3)註銷登記(4)補發登記證明書(5)抄錄
應備證件	1.申請各種登記： (1)申請書1份。 (2)登記證明書1份。 (3)契約書據1份。 (4)標的物明細表1份（請將該明細表裝訂於契約書據，並於裝訂處蓋雙方印章，另標的物名稱為外文者，請加註具體中文名稱）。 (5)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1份；如為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等1份。 (6)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海關進口證明書或統一發票影本）。 (7)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8)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並無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及標的物並無重複登記情事之切結書。 (9)第三人提供抵押物辦理登記者，應與債務人及債權人共同申請；如第三人為法人者，須加附得為保證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10)如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授權印鑑式樣。 (11)其他： A.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惟得以總公司為契約當事人，授權分公司為代理人辦理登記。 B.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2)規費每件新臺幣90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變更登記： (1)申請書1份。 (2)原登記證明書（含原契約書據及標的物明細表）。 (3)增補契約書據1份（如債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9條規定單方申請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者，免附）。

	(4)申請契約當事人變更登記者，變更後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1份；如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之主體，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等1份。 (5)申請債權讓與為債權人變更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金額，須加附原債權人出具債權額確定證明文件，如由原債權人、受讓人會同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之第三人申辦者，免附。 (6)屬標的物變更登記另附標的物增減明細表1份（請將該明細表裝訂增補契約書據，並於裝訂處蓋雙方印章）。 (7)屬增加標的物之變更登記，須加附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海關進口證明書或統一發票影本）。 (8)申請標的物所有人變更登記，另附新所有人之證明文件；如新所有人為第三人者，應與債務人及債權人共同申請，其第三人為法人者，須加附得為保證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9)屬增加標的物變更登記或標的物所有人之變更登記者，另加附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並無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及標的物並無重複登記情事之切結書。 (10)如由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授權印鑑式樣。 (11)其他： A.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如為自然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B.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2)規費每件新臺幣45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3.註銷登記： (1)申請書1份。 (2)原發登記證明書（含原契約書據及標的物明細表）。 (3)清償證明1份（由雙方或債權人單方申請者免附）。 (4)免規費。 4.補發登記證明書： (1)申請書1份。 (2)登記證明書及契約書據暨標的物明細表各1份。 (3)規費每件新臺幣12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5.抄錄： (1)抄錄申請書1份。 (2)規費每筆新臺幣12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3)其他： A.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及標的物明細表影本供申請人抄錄。

	B.申請人如欲抄錄契約書據，則限由契約當事人提出申請，並審查申請書所加蓋印章是否與原登記印鑑章一致，若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如為自然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電子付費機制）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郵政匯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不含例假日為3日) 2.網路申辦：5日(不含例假日為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6576、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動產登記、變更登記、註銷、抄錄及補發登記證明書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系統」(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辦理。

項目名稱	12、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2.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3.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6.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7.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8.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之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9.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0.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1.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12.捐助人名冊。 13.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遴聘董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14.董事具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之證明文件。 15.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其他： 1.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各項書件至少1式3份。 3.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許可後，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2.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依下列原則審查： (1)設立目的是否具有公益。 (2)業務項目有無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形。 (3)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是否符合本市經濟發展政策。 (4)捐助財產須足以達成創設目的(創立基金之孳息足以維持其永續運作)。 3.捐助財產總額之現金範圍，以新臺幣為限；最低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4.本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30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函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5.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90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本市財團法人函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

項目名稱	13、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登記許可
應備證件	1.董(監)事變更(任期屆滿改選或任期中改選)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2)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有該項議決紀錄)。 (3)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5)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6)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之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7)董事具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之證明文件。 (8)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辭任董監事之辭任書等）。 2.捐助章程變更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2)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有該項議決紀錄)。 (3)變更前、後之捐助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4)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等）。 3.財產總額變更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2)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有該項議決紀錄)。 (3)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等）。 4.主事務所地址變更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2)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有該項議決紀錄)。 (3)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4)變更前、後之捐助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5)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 5.法人名稱變更 (1)臺北市工商業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2)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有該項議決紀錄)。 (3)更名後之法人印信式。 (4)變更前、後之捐助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5)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 其他： 1.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 各項書件至少1式3份。 3.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變更登記許可。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項目名稱	14、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獎勵補貼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 3.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1份。 4.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中小企業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需提供） 5.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6.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7.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1)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者，請提供預計訓練期間、人數、費用，如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勞工薪資補貼者，請提供新增僱用員工之名冊、僱用合約、勞保名冊及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4)申請租用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5)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請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 (6)申請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者，請提供使用該市有房地相關證明文件。（租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140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日 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50日 第三階段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至完成獎勵通知：60日 (2)特殊案件：140日，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40日(2)特殊案件：140日，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以第1及第3至第7項文件之影本作為第2項獎勵補貼計畫書之附錄。 2.第6項「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同一地址市有房地不得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重複申請。 3.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15、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研發補助： (1)申請書。 (2)研發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 (3)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1份。 (4)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5)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6)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2.品牌建立補助： (1)申請書。 (2)品牌建立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 (3)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1份。 (4)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5)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6)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3.創新育成補助：

	(1)申請書。 (2)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依申請內容檢附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書、天使投資補助計畫書或國際育成補助計畫書） (3)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核准設立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1份。 (4)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繳交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影本1份。 (5)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4.創業補助： (1)申請書。 (2)創業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 (3)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140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日 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50日 第三階段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至完成獎勵通知：60日 (2)特殊案件：140日，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40日(2)特殊案件：140日，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創新育成計畫書、天使投資計畫書或國際育成補助計畫書總經費預算如有編列房地租金費，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

	3.創業計畫總經費預算如有編列房地租金費，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 4.創業計畫書請編頁碼且雙面列印(限15張紙)，不需膠裝。 5.其餘計畫書請編頁碼且雙面列印(限25張紙)，不需膠裝。

項目名稱	16、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請領申請書。 2.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申請獎勵項目應附憑證。 (1)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A.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 B.訓練人員名冊。 C.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 D.本市就業服務處推薦函。（非申請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優惠補貼者免附） (2)勞工薪資補貼： A.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 B.薪資清冊。 C.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D.員工薪資支出憑證。 (3)房屋稅補貼： A.建物登記謄本。 B.已繳納房屋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 (4)地價稅補貼： A.土地登記謄本。 B.已繳納地價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 (5)房地租金補貼： A.經公證之房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B.租金繳納證明。 (6)融資利息補貼： A.融資契約影本。 B.銀行繳息憑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5日 2.網路申辦：4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17、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補助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研發補助： (1)請領申請書。 (2)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A.第一期款： a.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1份。 b.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c.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2選1）及回覆函1份。 d.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4份。 B.第二期款： a.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b.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1份。 c.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4份。 2.品牌建立補助： (1)請領申請書。 (2)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A.第一期款： a.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1份。 b.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c.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2選1）及回覆函1份。 d.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4份。 B.第二期款： a.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b.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1份。 c.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4份。 3.創新育成補助： (1)請領申請書。 (2)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A.第一期款： a.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1份。 b.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4份。 B.第二期款： a.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1份；公立學校得以經主計機構檢核之相關憑證代之。 b.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4份。 4.創業補助： (1)請領申請書。 (2)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A.第一期款： a.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1份。 b.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c.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4份。 B.第二期款： a.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b.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1份。 c.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4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5日 2.網路申辦：4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18、土石採取許可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2.申請規費（含審查費5,000元、勘查費1萬元、證照費3,000元）繳納收據。（如經駁回其申請時，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不予退還） 3.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4.申請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5.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6.申請人申請在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者，以不同一礦床為限，並應提出礦業權者之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應敘明理由，附其曾接洽礦業權者之證明文件。 7.以上除規費收據外各項書件應檢附7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6日

	2.網路申辦：2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5、6571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線上提送或郵寄本局申請人及其代表(負責)人印章影像檔及應備文件。

項目名稱	19、「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3.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4.申請單位如欲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碼補助方案，應檢附「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加碼10%補助」專案申請書（含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5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15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50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10日 2.網路申辦：7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4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2.個別廠商參展，免附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項目名稱	20、「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請領申請書。 2.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及電子檔。 3.經費支出明細表。 4.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5.領據。

	6.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4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參展活動照片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 2.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請領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3.以上文件如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個別廠商參展，免附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及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項目名稱	21、「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計畫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變更申請書。 2.變更計畫對照表。 3.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4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項目名稱	22、「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團隊營運計畫書。 3.團隊出國計畫書。 4.經費支出明細表（申請用）。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及設立登記表影本。 6.團員之員工勞保記錄證明或僱傭契約影本。 7.相關證明文件：已取得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已獲得創業活動參與資格、曾參與本局創業相關計畫、補助或課程且表現優異、於國內外獲獎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之經歷。 8.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0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15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45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10日 2.網路申辦：7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8、1431、4542、6567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申請人已取得本局公告認可之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或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或競賽之機會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出席審查會議之委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無須到場簡報。 2.應備證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檢送，其中申請書、團隊營運計畫書、團隊出國計畫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申請用）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 word(*.doc 或*.docx)格式繳交；申請應備證件如為影本，則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團隊營運計畫書及團隊出國計畫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12號字加粗；總頁數各以6頁為限。 4.申請應備證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並依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23、「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請款
應備證件	1.請領申請書。 2.團隊出國報告書。 3.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與外幣匯率證明。 4.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支出機關分攤表及黏貼憑證用紙；單據抬頭名稱須與受補助人名稱相同）。 5.領據（具領人名稱須與受補助人名稱相同）。 6.出國期間回傳清晰相片（含文字說明）或出國心得之證明。 7.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8、1431、4542、6567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次日起30日內（11月21日後結束執行之補助案最遲須於12月20日前），檢送請款應備證件（含電子檔），其中請領申請書、團隊出國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請款用）之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 word(*.doc 或*.docx)格式繳交。 2.團隊出國報告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12號字、1.5倍行高。 3.請款應備證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並依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24、「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補助案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變更申請書。 2.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 3.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 4.經費支出明細表（變更後）。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及設立登記表影本。 6.團員之員工勞保紀錄證明或僱傭契約影本。 7.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 2.網路申辦：2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8、1431、4542、6567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補助案變更內容以不影響原補助目的為原則，經本局核定補助之新創團隊最遲應於補助案開始執行前20日，依實際需求檢送申請變更應備證件（含電子檔）。 2.補助案變更應備證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25、「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 3.申請案預算總表。 4.申請案企劃書1式5份。 5.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如: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6.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影本。 7.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近一期「投保勞保人數證明」影本。 8.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5日 2.網路申辦：7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6、「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請款
應備證件	1.結案請款申請書。 2.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 3.補助案經費彙總表。 4.支出憑證清冊。 5.支出機關分攤表。 6.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 7.滿意度調查表。 8.領據。 9.指定專戶封面封底影本。 10.活動預算變更表影本（補助案無變更則免附）。 11.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0日 2.網路申辦：6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7、「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變更
應備證件	1.活動變更申請書。 2.活動預算變更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7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8、「臺北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營業計畫書及電子檔。 3.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0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10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33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7日 2.網路申辦：5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8、1431、4542、6567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申請期限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公告週知。 2.應備證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29、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次核心產業認定
應備證件	1.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 2.建物登記簿謄本。 3.門牌整編證明（未經整編者免附）。 4.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7日 (2)特殊案件：35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7日(2)特殊案件：3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1225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由產業局負責次核心產業認定，再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算回饋金金額。 2.申請人依規定由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產業發展局依該址建物使用人所營事項，認定次核心產業完成後，申請案相關文件併同認定函送至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核算回饋金事宜。 3.特殊案件:新興產業類型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之案件，處理時限35日。

項目名稱	30、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核發完成證明
應備證件	1.生技新藥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

	2.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各3份；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各3份。 3.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3份。 4.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3份。 5.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清單6份、配置圖3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3份；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6.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3份；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3份。 7.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3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採書面審查)：47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6584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
備註	1.本案配合經濟部發布之「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辦理。 2.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未能檢具應備證件第4項者，將依據「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11條第2項，移請經濟部循該法第2條第2項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處理時限47日。

項目名稱	32、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證明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證明申請書。 2. 委託書（若無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則免）(正本)。 3. 切結書(正本)。 4. 經濟部核發有效期間內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經會計師簽核之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臺北市資格表(一)及資格表(二)（含各關係企業所營事業項目說明表）(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10日 (2)特殊案件：35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0日(2)特殊案件: 3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1225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殊案件：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資格之案件，處理時限35日。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項目名稱	33、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應備證件	1.貸款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負責人為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外國人者請提供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3.事業計畫書1份。(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要點第17點第2項或第3項所訂之申請金額情形者，免填本計畫書第四項事業經營計畫) 4.切結書1份。 5.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1份。（如有異動請提供最新資料；屬公司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公文函、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6.所營事業近3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7.所營事業之最近1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8.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9.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1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保證人親簽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自行增加保證人者方須檢附）。 10.申請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如已完成購置，請檢附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或發票影本及照片各1份；尚未購置者請檢附合約、報價或估價等相關證明文件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簡易貸案件：30日 (2)一般案件：45日 其中第一階段完成初審：8日 第二階段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申請人之財務、信用資料及產業發展局委託相關單位安排實地訪視：17日 第三階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完成審查通知：20日 (3)特殊案件： 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55日，如第一次再議決議為需第二次提會再議，處理時限為65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10日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1)簡易貸案件：30日(2)一般案件：45日(3)特殊案件：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55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10日處理時限■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6616、1229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備註	1.使用網路申辦者，申請人應親自填寫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切結書、文件檢核表及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處理授權書並於前述文件簽名、蓋章後掃描上傳。 2.簡易貸案件:申請金額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要點第17點第2項或第3項所訂之情形者，得免經審查會議審查。

項目名稱	34、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應備證件	1.貸款申請書1份。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一個月申請戶籍謄本正本1份。 4.事業~~或創業~~計畫書1份。(符合本融資要點第13點第2項或第3項所訂之申請金額情形者，免填本計畫書第十一項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 5.切結書1份。 6.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1份。(如有異動請提供最新資料；屬公司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公文函、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7.所營事業近2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8.所營事業之最近1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9.**申請人、配偶、所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查詢處理授權書 10.三年內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1份(達20小時以上)。 11.擔保貸款之擔保品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擔保貸款者方須檢附)。

	12.加盟契約影本1份（參與加盟體系者方須檢附）。 13.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1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保證人之親簽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自行增加保證人者方須檢附）。 14.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攤還貸款一年繳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貸者需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簡易貸案件：30日 (2)一般案件：45日 其中第一階段完成初審：8日 第二階段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申請人之財務、信用資料及產業發展局委託相關單位安排實地訪視：17日 第三階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完成審查通知：20日 (3)特殊案件： 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55日，如第一次再議決議為需第二次提會再議，處理時限為65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10日處理時限 2.網路申辦：(1)簡易貸案件：30日(2)一般案件：45日(3)特殊案件：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55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10日處理時限■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轉6616、1229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備註	1.使用網路申辦者，申請人應親自填寫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切結書、文件檢核表及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處理授權書並於前述文件簽名、蓋章後掃描上傳。 2.簡易貸案件:申請金額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要點第17點第2項或第3項所訂之情形者，得免經審查會議審查。

項目名稱	35、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1式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8日 2.網路申辦：3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　受理期限及補助預算總額度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2.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處所；另可使用網路申辦。 3.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4.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申請人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10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排序者遞補。 5.　同一案件向本局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若向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8.使用網路申辦者，上傳申請資料掃描檔(申請設置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函影本、高效能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資料影本)。

項目名稱	36、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補助款
應備證件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1份，包含下列文件： 1.補助款領據1份。（正本） 2.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1份。（正本） 3.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1份。【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1份。【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6.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1份。 7.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1份。 8.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無則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 應備證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2. 受補助者應於申請經費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後二個月內，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但最長不得逾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 3.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37、加油（氣）站申請籌建許可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份。 3.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油（氣）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各1份。 4.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氣）站平面配置圖7份。加氣站之平面配置圖須包括加氣站儲氣槽、過壓釋放管、壓縮機、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 5.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1份。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應檢附本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1份。 8.籌建許可費新臺幣3萬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38、加油（氣）站同意籌建申請展延期限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 3.展延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具體且正當事由之證明文件1份。 4.現場施工照片。 5.同意籌建函影本1份。 6.經本市建管機關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39、籌建中加油（氣）站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1份。（建築師簽章） 3.變更後平面配置圖7份。（建築師簽章） 4.本府同意籌建函影本1份。 5.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 6.變更營業主體另須檢附下述文件： (1)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1份。 (2)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1份。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表影本或預查表1份。 (5)原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6)變更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7.變更負責人另須檢附下述文件： (1)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表影本或預查表1份。 (2)原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40、加油（氣）站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1份。 3.環保局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1份。（加油站適用） 4.勞動檢查機構高壓槽體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合格函各1份。（加氣站適用）。 5.公司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6.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影本1份。 7.經本府核章之該加油（氣）站平面配置竣工圖影本1份。 8.加油（氣）站全景照片、營業設施照片、標誌標線照片。 9.許可執照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建築物使用執照將由本局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使用。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41、經營中加油（氣）站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加油（氣）站變更平面配置： (1)申請書。 (2)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1份。 (3)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1份。 (4)變更後平面配置圖7份。 (5)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1份。 (6)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加油（氣）站變更營業主體： (1)申請書。 (2)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1份。 (3)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1份。 (4)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1份。 (5)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7)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8)變更前經營許可執照、變更前及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有關文件。 (9)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證照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3.加油（氣）站變更負責人： (1)申請書。 (2)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1份。 (3)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4)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5)變更前經營許可執照、變更前及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證照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4.加油（氣）站增加基地面積： (1)申請書。 (2)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1份。 (3)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1份。 (4)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1份。 (5)變更後平面配置圖7份。 (6)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7)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1份。 (8)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應檢附本府核發可供加油（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1份。 (9)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5.加油（氣）站暫停營業延展期限： (1)申請書。 (2)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1份。 (3)展延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具體且正當事由之證明文件。 6.加油（氣）站終止營業：

	(1)申請書。 (2)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3)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42、地下水用水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水權取得登記應檢具下列(1)至(6)必備文件〔（7）至(15)視申請案性質檢附〕： (1)申請書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D.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影本） (4)用水範圍資料表（影本）。 (5)用水範圍證明文件（影本） A.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b.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c.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B.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已納入用水範圍資料表）。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b.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c.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C.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 D.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E.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b.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影本）。 (6)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影本） A.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B.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7)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A.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 B.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正本）。 (9)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正本）。 (10)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正本）。 (11)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鑿井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正本）。

	(12)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46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竣工後，檢附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申請水權登記（影本）。 (13)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 A.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B.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正本）。 (14)灌區灌溉計畫，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影本）。 (15)地下水水源檢測文件（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如地下水水源經檢測符合溫泉標準，水權申請人應依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申請溫泉水權取得登記；如地下水水源經檢測未符合溫泉標準，仍依一般水源水權登記程序辦理。） 2.申請水權移轉登記者，除檢具第1項(1)、(2)、(7)、(8)、(9)所列之文件，請另檢具應備書件如下： (1)原水權狀，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正本（正本）。 (2)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影本）。 A.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消滅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B.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 C.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D.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在引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填具用水紀錄表，用水紀錄按用水標的填報，得免按使用別填報。 3.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除檢具第1項(1)、(2)及第2項(1)、(2)所列之文件，請另檢具引水地點水利建造物拆除或引水地點恢復原狀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照片（正本）。 4.申請水權展限登記者，除檢具第1項(1)、(2)、(3)、(4)、(5)、(6)、(7)、(8)、(9)、(10)、(11)、(14)及第2項(1)、(2)所列之文件，如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者，請另檢具應備書件如下： (1)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影本）。 (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正本）。 5.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除檢具第1項(1)、(2)、(7)及第2項(1)、(2)所　列之文件，請視申請案性質另檢具應備書件如下： (1)申請共有水權變更，共有水權因共有水權人變更或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變更時，應檢附共有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影本）。

	(2)申請用水標的或用水範圍變更： A.用水範圍資料表，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依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影本）。 B.用水範圍資料表（影本）。 C.用水範圍證明文件（影本） a.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B)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C)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b.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已納入用水範圍資料表）。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但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B)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C)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c.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 d.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e. 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B)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D.灌區灌溉計畫，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影本）。 (3)申請引水地點變更： A.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B.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C.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D.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E.地下水水源檢測文件。（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800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 (4)申請量水設備變更： A.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B.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5)申請水利建造物變更，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46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竣工後，檢附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申請水權變更登記（影本）。 6.其他經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書件時，通知申請人另需補正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7.履勘費新臺幣500元、水權狀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2日 2.網路申辦：52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9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項目名稱	43、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6.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設備之證明文件（甲專級始需檢附）。

	9.設立登記費用甲專級新臺幣20,000元、甲級新臺幣3,000元、乙級新臺幣2,000元、丙級新臺幣1,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2.電器承裝業執照取得後，應於1個月內加入公會。

項目名稱	44、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名稱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負責人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8)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3.地址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4.門牌整編：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戶政機關出具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免收變更登記規費。 5.外縣市遷移至本市：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用及原僱用人員均需填妥資料）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每位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7)負責人及從業人員（電匠或技術士或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8)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9)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6.資本額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7.等級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新僱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9)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0)繳納變更登記規費。（以最高等級收取規費） 8.變更從業人員：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4)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5)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6)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9.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換發/補發：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原登記執照聲明作廢之切結書1份。 (3)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4)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10.印鑑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 (3)原印鑑章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原印鑑章遺失時，才須檢附） (4)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5)變更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11.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登記：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5)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6)公司或商業最近1期完稅證明影本（401表）1份。 (7)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8)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至少1名參加技術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 (9)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設備之證明文件（甲專級才需檢附）。 (10)從業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書正、影本、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1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12)展延登記費：甲專級新臺幣20,000元、甲級新臺幣3,000元、乙級新臺幣2,000元、丙級新臺幣1,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附註：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12.停(復)業登記： (1)電器承裝申請書1份。

	(2)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俟復業時發還） (3)免收登記規費。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6日 (2)特殊案件：16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6日(2)特殊案件：1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電器承裝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後，再至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2.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申請書3份之資料全部都要填妥。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事項表3份，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有變動的項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未變動的項目免填寫。 3.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16日。 4.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45、電器承裝業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承裝業原登記執照繳回本局。（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6、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
應備證件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需取得「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 5.負責人、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6.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7.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正本1份。 8.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9.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10.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1份。 11.設立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取得後，應於30日內加入公會。

項目名稱	47、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
應備證件	1.資本額變更：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負責人變更：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 (5)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6)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8)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3.營業地址變更（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者免收費）： (1)本縣市遷移： A.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B.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C.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D.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E.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F.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遷移至外縣市： 先繳回原核發執照後(參考廢止申請)，至遷入縣市辦理新設。 4.專業人員備查：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6)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7)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8)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5.印鑑變更：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原印鑑章若遺失，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3)聲明原登記印鑑遺失作廢之切結書正本1份。（原登記印鑑遺失時才檢附） (4)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名稱變更：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7.換發/補發執照：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切結書1份。 (3)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4)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8.變更等級：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6)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9.變更組織（公司變商業；商業變公司）： 繳回原領執照，依規定重行申請，申請應備證件請參考設立登記。 10.專業人員離職申請： 公司於專業人員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第12條），應至本市申請變更，不得辦理解僱；但為保障專業人員權利，專業人員可自行提出離職申請。 (1)專業人員離職申請書及離職證明書各1份。【離職證明書加蓋原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 (2)免收規費。 11.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負責人、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6)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7)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8)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9)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1份。 (10)公司或商業最近1期完稅證明影本（401表）1份。 (11)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2)展延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附註：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原執照於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12.停(復)業： 當年度申請停業同時辦理換證，其停業期限不可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執照（俟復業時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7日 (2)特殊案件：17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7日(2)特殊案件：1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變更核准後，再至本局辦理變更。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之設立事項欄請依原本登記資料全部填妥並蓋原核准印鑑章，另變動的項目請填寫在變更事項欄。 3.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17日。 4.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48、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廢止
應備證件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執照。（如遺失以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9、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
應備證件	1.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申請書、自用發電設備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各1份。（申請書上申請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應加蓋印章，裝機地址應詳填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另設置原因、用電情形、線路分佈、發電總容量、發電方式等均請詳填。）

	2.申請設置單位為法人或團體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如以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0、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應備證件	1.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申請書1份。 2.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3份。 3.內線圖3份。（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式。） 4.線路分佈圖1份。（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5.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之學歷或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影本3份及2吋半身照片3張。 6.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身分證影本3份。 7.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從事機電工作經驗證明正本3份。 8.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設立登記費。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10萬元、2000瓩以上未滿十萬瓩登記費新臺幣50000元、500瓩以上未滿2000瓩登記費新臺幣4000元、未滿500瓩登記費新臺幣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1、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變更設置人名稱及地址應檢附： (1)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 (3)公司登記事項表1份。 2.變更供電用途、發電容量、發電方式、原動機、發電機、發電設備之線路者應檢附： (1)自用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 (3)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1份。 (4)內線圖1份。（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式。） (5)線路分佈圖1份。（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3.變更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應檢附： (1)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請在「其他」欄內註明變更技術員姓名） (2)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 (3)新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1份。 (4)新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身分證影本1份及照片3張。 4.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費。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5萬元、2000瓩以上未滿十萬瓩登記費新臺幣25000元、在500瓩以上未滿2000瓩登記費新臺幣2000元、未滿500瓩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7日 (2)特殊案件：17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7日(2)特殊案件：1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17日。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2、自用發電設備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廢止登記申請書1份。 2.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繳回。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3、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1份，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1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1份辦理~~，~~（如委託檢驗維護業免附）。 4.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各1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附。 7.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附。 8.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9.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6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技術人員變更：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1份，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1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1份辦理；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4)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5)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6)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7)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8)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用電場所名稱變更：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貼照片。 (4)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5)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3.用電場所地址變更：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4)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5)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6)至本局領件並繳交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4.用電場所負責人變更：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3)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各1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5)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5.執照換發／補發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3)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4)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5)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6.電壓級別變更：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1份。 (2)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1份，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1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1份辦理；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4)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5)電氣技術人員1吋相片1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貼照片。 (6)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7)用電場所符合第3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8)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10日 (2)特殊案件：2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0日(2)特殊案件2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20日。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5、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2.廢止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事由證明文件1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6、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1份。 2.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 3.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4.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各1份。 5.負責人、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6.公司證明文件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各1份。 7.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1份。 8.維護離島範圍者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9.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設立登記規費新臺幣3,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7、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營業地址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 (2)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1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1份。 (5)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2.負責人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 (2)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1份。 (3)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5)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3.資本額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 (2)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1份。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4.電機技師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1份。 (2)電機技師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3)電機技師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受僱之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保卡）影本1份。 (4)電機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5.技術員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1份。 (2)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3)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受僱之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1份。 (4)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變更後技術員人數如有增減應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6.印鑑變更：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 (2)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7.執照換發／補發：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3)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1,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8.展延（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5年，應於屆滿前2個月辦理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2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1份。 (2)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3)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各1份。 (4)負責人、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1份。 (6)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8)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9)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3,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10日

	(2)特殊案件：2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0日(2)特殊案件：2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20日。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58、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9、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
應備證件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貼妥照片） 4.資本額證明文件1份（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1份；或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5.營業地址證明文件1份（檢附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若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地址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地址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技術員、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各1份。（資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7.技術員經歷證明書（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技術員經歷證明，乙、丙級免附）。 8.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1份。 9.負責人、技術員、技工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各1份。 10.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6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各2張。（1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11.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1份。（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免附） 12.審查費2,0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 籌設許可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後，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再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2.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0、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1份。 2.籌設許可函（公文）影本1份。 3.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5.證冊費（許可證書、工程手冊、工作證）每張（份）新臺幣2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

項目名稱	61、自來水管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名稱變更：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或商業之新、舊印鑑）。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各1張。（負責人兼技術員或技工者需加附1張） (6)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1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正本驗畢歸還。） (7)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技工考驗合格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8)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9)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2.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 (4)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6)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2張。（1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7)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1份。 (8)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1份。 (9)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0)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3.資本額變更：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6)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4.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6)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7)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5.變更等級： (1)甲等變為乙、丙等： A.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B.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C.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貼妥照片） D.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E.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F.負責人及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各1張。（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G.新聘僱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2張。（1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H.新聘僱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1份。 I.新聘僱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J.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 K.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L.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2)乙、丙等變為甲等： A.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B.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C.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貼妥照片） D.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E.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F.負責人及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各1張。（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G.新聘僱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2張。（1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H.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1份。

	I.新聘僱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J.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K.新聘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1份。(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經歷證明書) L.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M.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N.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6.印鑑變更：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繳回原領承辦工程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4)原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5)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1份。（印鑑遺失者才檢附） (6)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7.組織變更、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變更獨資商業負責人：應先向原登記（遷出）許可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業許可後，再向欲遷入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營業許可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者，免繳證冊費。 8.技術員/技工解補僱備查：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人員填妥資料並貼妥照片，原僱用人員免貼照片。） (4)繳回解僱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5)新聘僱技術員、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各2張。（1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6)新聘僱技術員或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1份。 (7)新聘僱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8)新聘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9)新聘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1份。（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經歷證明書） (10)新聘僱技術員或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11)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2)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9.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 (1)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1份。 (2)繳回解僱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技術員/技工離職證明書（應加蓋原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印鑑章）。(僅辦理解僱時才需檢附，若補僱與解僱一起辦理，請參考上述第8項解補僱。)

	10.停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11.申請復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申請復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還納之文件。（受停業處分者，俟停業處分期滿始發還納之文件）自來水管承裝商停業超過2年，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2.補、換發證冊：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換發者繳回欲換發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補發者備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3)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補換發承辦工程手冊時納） (4)技術員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補換發技術員工作證時納） (5)技工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補換發技工工作證時納） (6)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13.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 (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1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承辦工程手冊 。(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1份。 (7)負責人最近6個月1吋照片1張。 (8)公司或商業最近1期完稅證明影本（401表）1份。 (9)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2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6日 (2)特殊案件：16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6日(2)特殊案件：1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自來水管承裝商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及資本額變更，請先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後，再至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2.組織變更、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獨資商業負責人變更，應先向原登記(遷出)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業許可後，再向欲遷入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3.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2份之資料全都要填妥，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2份，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有變動的項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未變動的項目免填寫。 4.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16日。 5.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2、自來水管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3、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設置地下（上）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1)申請書。 (2)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份。 (3)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自用加儲油（氣）站平面配置圖7份。 (5)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各1份。

	(6)自用加儲油（氣）設施需求計畫書〔含自用車輛數、需油（氣）量、加油（氣）設備、儲油（氣）槽規格及相關設備、消防設備、操作人員訓練、安全管理措施等〕。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8)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同意設置審查費新臺幣2萬元。（待核准後繳納） 2.專案申請以具有加油設備之油罐車為自用車輛加油（核准後即可使用該油罐車為自用車輛加油） (1)申請書。 (2)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3)計畫書（含申請理由、供應對象、油品來源、停放位置、加油安全注意事項等）。 (4)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各1份。 (6)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同意設置審查費新臺幣2萬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4、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許可函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 3. 消防局同意函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相符）。 4. 環保局核發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同意備查函。（設置地上油槽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及自用加儲氣設施免附） 5.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高壓槽體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合格函各1份。（自用加儲油設施免附） 6. 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影本1份。（非屬雜項工作物免附） 7. 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影本1份。

	8.該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2份。（經地方政府核章並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數量及用油種類）（非屬雜項工作物免核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5、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變更平面配置： (1)申請書。 (2)原同意使用函影本1份。 (3)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1份。 (4)變更後平面配置圖7份。 2.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變更負責人： (1)申請書。 (2)原同意使用函影本1份。 (3)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非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為負責人變更證明有效文件）1份 3.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變更營業主體。 (1)申請書。 (2)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1份。 (3)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1份。 (4)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6)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7)變更前同意使用函及屬地下儲油槽者應檢附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 4.終止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1)申請書。 (2)終止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屬地下儲油槽者應檢附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8日 2.網路申辦：2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6、地下水鑿井業籌設許可
應備證件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1份。 2.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1份。 3.資本額證明文件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或資本額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者，檢附行庫存款餘額證明影本；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 4.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5.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證明書1份。 6.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7.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8.營業場所證明文件。（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及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9.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10.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各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11.公司（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但公司（商業）已設立者免附。 12.審查費新臺幣2,0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7、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1份。 2.原籌設許可函影本。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5.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6.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 7.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籌設許可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EZ01011地下水鑿井業」營業項目，加入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再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8、地下水鑿井業變更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變更公司（商業）名稱：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各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5)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6)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7)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8)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9)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2.更換負責人：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地下水鑿業人員明細表1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代表人（負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6)公司商業變更代表人（負責人），需加附自備機器清單讓渡書。 (7)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8)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9)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3.增減資本額：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代表人（負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5)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6)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4.遷移地址： (1)本縣市遷移： A.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 B.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C.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D.代表人（負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E.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F.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但因門牌改編者免收，惟應檢附行政機關證明。（待核准後繳納） (2)外縣市遷移：先至遷出地辦理廢止許可並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後至遷入地重新申請許可。 5.公司及代表人（負責人）變更印鑑：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 (2)繳回原領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遺失原印鑑者，應檢附地下水鑿井業許可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1份。 (4)負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5)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6)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6.變更等級：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1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及技工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各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4)技術員及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6)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7)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書1份。 (8)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9)資本額證明文件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10)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1份。 (11)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12)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7.停/復業登記： (1)停業： A.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 B.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2)復業： A.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 B.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1份。 C.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若僅發還原繳證冊未換發新證冊免繳證冊費）。 D.停業期滿30日前或處分期限屆滿前30日內，應檢具復業申請書，申請復業登記。 8.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之補、換發：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 (2)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繳回，如遺失請檢附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註明字號）聲明作廢切結書1份。 (3)代表人（負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4)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5)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9.技術員、技工解僱登記： (1)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1份。 (2)解僱技術員工作證、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離職證明書正本1份。（應加蓋原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營業許可申請書之印鑑章） 10.技術員及技工補僱登記： (1)技術員： A.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1份。 B.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C.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書1份。 D.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E.技術員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F.技術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G.技術員工作證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2)技工： A.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2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1份。 B.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1份。 C.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D.技工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3張。（2張貼於事項表，另1張背面寫上姓名。） E.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1份。 F.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11.展延(於許可期限屆滿前60日至30日內向本局申請展延)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各1份。 (2)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1份。 (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1份。 (7)檢附展延有效期限內技術員、技工受訓或講習6小時證明文件。

	(8)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3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7日 (2)特殊案件：17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7日(2)特殊案件：1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處理時限17日。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69、地下水鑿井業廢止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1份。 2.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0、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申請
應備證件	1.第一階段：

	(1)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建造或改造申請： A.申請書1份（正本）。 B.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影本）。 C.建造物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及其周圍之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500）（影本）。 D.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於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正本）。 E.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正本）。 (2)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建造變更申請： A.變更申請函（正本） B.變更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正本）。 (3)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 A.申請書1份。（正本）。 B.申請拆除位置標示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影本）。 C.拆除計畫書，內含拆除建造物之相關書圖、施工程序與方法（正本）。 D.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者，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拆除建造物之證明文件（正本）。 E.建造物原核准建造證明文件，但本要點實施前已建造者，得免附（影本）。 F.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 2.第二階段：開工申報函（正本）。 3.第三階段：竣工申報函（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第二階段申辦：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建造核准書，於開工前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第三階段申辦：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建造核准書及第二階段開工核准函，於竣工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第一階段 A.建造、改造及拆除申請：48日 B.建造變更申請:20日、須會勘者48日 (2)第二階段：10日 (3)第三階段：35日、須複驗者50日 2.網路申辦： (1)第一階段 A.建造、改造及拆除申請：48日 B.建造變更申請:20日、須會勘者48日 (2)第二階段：10日 (3)第三階段：35日、須複驗者5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9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除標註影本者，提送掃描影像檔外，其餘皆須申請人郵寄正本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項目名稱	7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應備證件	1.第一階段： (1)申請書1份。 (2)位置圖（設施套繪於地籍圖上）。 (3)施工圖說(比例尺1/200，含平、立面圖)。 (4)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6)農業生產經營計畫。 (7)土地使用配置圖。 (8)非本人申請需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9)審查費每棟設施新臺幣200元。 2.第二階段：竣工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第一階段39日 (2)第二階段24日、須複驗者55日 2.網路申辦：(1)第一階段39日(2)第二階段24日、須複驗者5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3、6596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須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搭建許可後，送竣工申請書至本局辦理第二階段審核。 2.土地登記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2、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式2聯）1份。

	2.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1份（新申請公司檢附公司章程與股東名冊）。 3.農藥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及在職證明影本各1份。 4.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第二、三、四項所需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並於網上申辦後立即郵寄至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註明申請編號。 6.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3、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及註銷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式2聯）1份。 2.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3.變更負責人檢附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1份、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4.變更管理人檢附國民身分證、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與在職證明影本1份。 5.變更地址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6.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註銷請檢附公司異動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解散、營業項目變更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1份，註銷登記證事項免繳交證書費。 7.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4、種苗業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3.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1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4.輸出入業者附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1份。 5.育種、種子繁殖、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苗木繁殖業者，附營業設備配置表1份。 6.苗木繁殖業者請附苗圃（繁殖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人須提供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各1份）。 7.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非位於臺北市者，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8.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8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苗圃及設備位於外縣市37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2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核發領證時，非本人領證請攜帶委託書與代理人身分證。 2.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位於臺北市者，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5、種苗業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種苗業登記證正本。 3.變更公司（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本額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影本一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變更負責人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4.經營種類範圍新增育種、種子繁殖、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苗木繁殖業者，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1份。 5.變更或新增苗圃（繁殖場）地址者，應檢附苗圃（繁殖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人須提供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各1份）。 6.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非位於臺北市者，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7.變更登記換發新證繳交證書費新臺幣8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苗圃及設備位於外縣市36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2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核發領證時，非本人領證請攜帶委託書與代理人身分證。 2.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位於臺北市者，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6、種苗業登記證廢止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種苗業登記證正本〔申請人無繳回種苗業登記證正本（遺失、毀損），應檢附切結書正本1份〕。 3.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4.檢附公司異動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解散、遷移本市、營業項目變更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2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7、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證明書
應備證件	1.第一階段： (1)申請書1份。 (2)位置圖（設施套繪於地籍圖上）。 (3)施工圖說（比例尺1/200，含平、立面圖）。 (4)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5)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6)農業生產經營計畫。 (7)土地使用配置圖。 (8)非本人申請需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9)審查費每棟設施新臺幣200元。 2.第二階段：竣工申請書。
申請方式	1.第一階段：申請人備妥所需資料，向各區農會申請，經農會初審後再轉本局處理。 2.第二階段：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本階段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搭建許可，於竣工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第一階段：14日 (2)第二階段：14日、須複驗者28日 2.網路申辦：(1)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2)第二階段：14日、須複驗者2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3、6596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8、農業用地暨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
應備證件	1.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審核，本項申請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2.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書1份。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時，應檢具相關法人證明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4.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5.申請時應繳交審核費。 6.位置圖（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明確標示於地籍圖，並簽名或蓋章）。 7.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8.其他相關文件（社子島地區土地重測時資料及59年前土地手抄本）。 9.第一筆地號新臺幣500元、第二筆以後每筆新臺幣300元，同一申請案要求核發多筆證明書時，每增加一份以新臺幣100元計算。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4日(都市發展局：14日) 2.網路申辦：44日(都市發展局：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3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9、臺北市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證明書核發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3.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4.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 5.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切結書。 6.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7.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內每年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40日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96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視個案須會外機關審查： 1.申請基地地目為「林」或「空白」，需會大地工程處查詢是否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林地，如屬林地依森林法第5條規定，僅供造林使用。 2.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經地政局查復屬依法被徵收後，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起或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於同一直轄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3.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經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如5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不得核發農舍申請人資格。

項目名稱	80、農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申請人及技術人員之身分及學（資）歷證明，法人農場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3份。 3.農場位置圖3份。 4.土地使用配置圖3份。 5.經營計畫書3份。 6.固定資產農用設施與流動資金表各3份。 7.土地所有權狀影本3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4日 2.網路申辦：2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81、臺北市花博農民市集加強蔬果食品安全檢驗及推廣計畫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計畫書1式5份及光碟1份。 2.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式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0日 2.網路申辦：4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5 傳真：02-272909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申請時間，將依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時間將公布於產業發展局網站。

項目名稱	82、休閒農場籌設、籌設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 A.基本資料： a.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b. 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c.土地使用清冊。 d.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B.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C.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D.發展目標及策略。 E.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a.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像片基本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b.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c.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d.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 F.營運管理方向。

	G.全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以比例尺1/5000或1/10000之像片基本圖上，標明農業經營規劃之範圍及各項設施配置位置）。 H.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需容許使用者請加附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1份及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 A.施工圖說。 B.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4.休閒農場籌設變更申請請加附籌設同意函影本1份及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對照表一式10份。 5.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60日 (2)須複勘案件：70日，每次辦理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60日(2)須複勘案件：70日，每次辦理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3、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換證、變更、結束營業、籌設期限展延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或變更申請請加附下列文件： (1)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 A.基本資料： a.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b. 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c.土地使用清冊。 d.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B.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C.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D.發展目標及策略。 E.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a.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像片基本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b.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c.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d.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 F.營運管理方向。 G.全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以比例尺1/5000或1/10000之像片基本圖上，標明農業經營規劃之範圍及各項設施配置位置）。 H.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需容許使用者請加附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1份及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 A.施工圖說。 B.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3)休閒農場變更申請請加附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對照表一式10份。 3.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每件收取新臺幣10,000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已取得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變更申請核發含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 4.申請換發、變更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請加附原許可登記證者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 5.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0日、須辦理複勘者70日，每次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須報請行政院農委會核發許可登記證複審者，每次函送該會複審處理時限增加10日 2.網路申辦：60日、須辦理複勘者70日，每次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須報請行政院農委會核發許可登記證複審者，每次函送該會複審處理時限增加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4、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須填具申請書。 2.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說明資料。 3.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 5.休閒農場停業加附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 6.休閒農場復業附加下列資料： (1)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 (2)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案件：40日 (2)須複勘案件：50日，每次辦理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40日(2)須複勘案件：50日，每次辦理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5、公共空間綠化苗木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苗木申請表。 3.基地示意圖。 4.基地現況照片。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1 傳真：02-272909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 填寫苗木申請表前，請向本局查詢「現有植栽數量表」（查詢網址https://reurl.cc/2gv7QE)。 2. 申請人應為本市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同一校區之大、中、小學視為同一單位)、公營機構、公益團體、農會或公務機關等（不提供個人及私人營利單位申請）。 3. 本局提供之苗木僅供公共空間綠化使用，因苗木生產具季節性且易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本局得視生產情形決定供應種類及數量。 4. 單一申請人每年申請總數量以800株為上限，至多得分2次申請，單次申請植物種類不超過8種。 5.本局僅提供苗木，所需包裝及搬運須自行處理。菁山苗圃位於本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9號。

項目名稱	86、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
應備證件	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24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7、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書
應備證件	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24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8、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名義變更
應備證件	1.原攤位契約書。 2.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3.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 4.申請繼承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2)繼承系統表。 (3)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5.受讓人1年內2吋相片2張。 6.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8.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9.受讓人身分證影本（繼承免附）。 10.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繼承免附）。 11.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12.申請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第2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使用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24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9、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業種變更
應備證件	1.原攤位契約書。 2.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3.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印鑑證明。 4.自治會意見書（無者免）及攤位平面圖。 5.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24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0、申請臺北市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1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如僅領正證1件附照片2張，增領副證1件，需增附相片1張，餘類推，限公司組織）。 4.證書費18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216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1、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擇1提出）： (1)民國73年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50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2)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1份。 (3)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 3.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照片2張。 4.申請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1份（含胸部X光及A肝檢查）。 5.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使用同意書。（附地價稅繳費證明，以證明所有權人） 6.列管臨時集中場應附自理組織同意書。 7.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05~2412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2、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名義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照片2張。 3.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含胸部X光及A型肝炎檢查） 4.申請變更持證人名義者應檢附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拋棄變更名義權切結書正本。 5.全戶國稅局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6.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05~2412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3、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地點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照片2張。 3.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使用同意書正本。（附地價稅繳費證明，以證明所有權人） 4.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05~2412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4、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時間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照片2張。 3.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05~2412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請將應備證件之照片上傳網頁。

項目名稱	95、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種類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1吋照片2張。 3.申請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1份（含胸部X光及A肝檢查） 4.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300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05~2412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請將應備證件之照片上傳網頁。

項目名稱	96、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
應備證件	1.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1份。 2.【規費】審查費： (1)親自、郵寄申辦：新臺幣3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5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1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00056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3.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4.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5.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6.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8.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97、商業登記查閱、複製、證明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查閱、複製、證明申請書1份。 2.申請人身分證1份。 3.如屬利害關係人，應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 4.查閱商業登記文件：每件新臺幣3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增加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10元。僅申請提供複製商業登記之文件，而不申請查閱者，每份10元；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 5.申請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或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元。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 6.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規費：1份新臺幣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

	7.申請核發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英文證明書申請書。 (2)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1份。 (3)規費：每份新臺幣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 8.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00056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商業登記查閱、複製、證明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起訴狀、合夥契約書、支票、退票證明文件、持票理由書、鑑定書、機關團體證明文件等。至於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銷貨單、出貨單、收據等則不屬於足以證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商業登記查閱、複製、證明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網路申辦限申請本商業之查閱、複製、證明（含英文證明書），並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申請複製他商業之文件、查閱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 5.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6.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請提供儲存之電子檔。 7.營業項目英文譯名請至經濟部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全文查詢項下查詢。 8.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98、營業合併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組織者，加附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併契約書1份。 3.消滅商業之歇業申請書1份。 4.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 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商業營業合併應由存續商業檢具應備文件，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及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 3.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99、獨資組織商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4.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5.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6.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7.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8.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9.【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6.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7.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8.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9.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0.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設立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11.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2.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項目名稱	100、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外轄遷入者： (1)如商業名稱與本市已登記之商業相同者，加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可先至「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查詢，如有名稱相同需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 (2)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5.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6.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7.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erv.gcis.nat.gov.tw/moe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gencyCode=allbf&showGcisLocation=true&showBusi=true&showFact=false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9.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0.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1、獨資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增加所營業務項目者、減少所營業務項目且涉及名稱變更者加附：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4.如增加所營業務項目，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 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6.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之申辦方式，可至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櫃檯申辦、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8.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9.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10.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1.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2.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1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2、獨資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3.負責人變更者加附： (1)轉讓契約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繼承登記者加附： (1)繼承系統表。(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2)繼承協議書。(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3)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4)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 (5)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或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6.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3、獨資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5.【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4.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5.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8.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9.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4、獨資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4.如增加資本額，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5、獨資組織商業組織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4.合夥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5.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 6.合夥契約書1份。 7.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8.【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組織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組織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6、獨資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5.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經理人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7、獨資組織商業暫停營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暫停營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8、獨資組織商業定期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復業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定期復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5.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09、獨資組織商業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2.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歇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0、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1、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本機構於外轄者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3.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4.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5.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6.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7.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8.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9.【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項目名稱	112、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外轄遷入者加附： (1)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2)經理人身分證1份。 3.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4.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5.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6.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3、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4.【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4、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3.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4.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5.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 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5、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6、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7、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負責人及全體合夥人身分證各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4.合夥契約書1份。 5.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6.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7.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8.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9.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10.【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6.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7.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8.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9.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0.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設立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11.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2.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項目名稱	118、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外轄遷入者： (1)如商業名稱與本市已登記之商業相同者，加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可先至「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查詢，如名稱相同則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 (2)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5.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6.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7.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8.【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6.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7.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erv.gcis.nat.gov.tw/moe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gencyCode=allbf&showGcisLocation=true&showBusi=true&showFact=false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9.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0.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19、合夥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增加所營業務項目者、減少所營業務項目且涉及名稱變更者加附：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5.如增加所營業務項目，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申請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6.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之申辦方式，可至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櫃檯申辦、郵寄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8.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9.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10.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1.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2.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1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0、合夥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3.負責人變更者加附： (1)合夥契約書1份。

	(2)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繼承登記者加附：（限合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 (1)繼承系統表。(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2)繼承協議書。(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3)合夥契約書1份。 (4)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5)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 (6)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或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6.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1、合夥組織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新合夥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 3.合夥人變更者加附： (1)合夥契約書1份。 (2)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繼承登記者加附：(限合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 (1)繼承系統表。(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2)繼承協議書。(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3)合夥契約書1份。 (4)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5)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 (6)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5.合夥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身份證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2、合夥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4.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4.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5.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8.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9.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3、合夥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3.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4.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5.如增加資本額，其負責人或合夥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4、合夥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4.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5.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6.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7.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8.【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經理人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5、合夥組織商業暫停營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合夥同意書1份。 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暫停營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6、合夥組織商業定期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合夥同意書1份。 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復業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定期復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5.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7、合夥組織商業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合夥同意書1份。 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spSearchAction.do?method=search。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歇業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8、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29、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1份。 3.本機構於外轄者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5.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1份）。

	6.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7.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8.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9.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10.【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7.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項目名稱	130、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1份。 3.外轄遷入者加附： (1)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2)經理人身分證1份。 4.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5.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6.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7.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8.【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6.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31、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合夥同意書1份。 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5.【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32、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商業經營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商業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1份。 3.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合夥同意書1份。 5.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6.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7.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8.【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33、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合夥同意書1份。 3.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02-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34、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3.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項目名稱	135、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
應備證件	1.申請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登記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公司影印、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1份。

	(2)規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每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100元)。 2.申請核、發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公司影印、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 (2)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一份（請參照表格下載之範例；除書面外，請另提供電子檔E-MAIL本處登記服務科電子信箱：cx_tcooc2@mail.taipei.gov.tw或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系統填載，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eicm/eicm/certapply/certapply.jsp）。 (3)規費：每份新臺幣600元(每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100元)。 3.申請影印及查閱公司登記資料應附文件如下： (1)公司影印、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抄錄公司資料時，無論是否委託代理人申請，除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外，均應另行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辦）。 (2)規費： a.查閱每一公司新臺幣4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b.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10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2元計算。 c.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300元。 d.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元。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0元。 e.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50元。 (3)網路申辦應使用工商憑證（MOEACA）驗證。 4.其他應注意事項：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係外文者，登記主管機關得另請其檢附中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 A.證明書(中文)：3日 B.影印、抄錄、查閱案件：4日 C.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8日 D.公司及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7日 (2)臨櫃親自申辦〔影印公司登記影像檔資料、證明書(中文)〕：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1)證明書(中文)：3日 (2)影印、抄錄、查閱案件：4日

	(3)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8日 (4)公司及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7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02-27200056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庫已掃描之登記表、核准函抄件、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簽到簿或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或股東同意書)；公司登記證明書（不含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請至商業處網站（網址：http://www.tcooc9.taipei.gov.tw/TQM/mis/kf/miskf010.asp）填寫申請書，併請辦理繳費，完成繳納規費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傳真至本處，傳真號碼：(02) 27200056，傳真完成後請撥打02-27208889/1999轉6491或6485確認資料傳送無誤。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於領件時，須攜帶收據（如收據遺失，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應攜公司、代表人原留存印鑑章；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應攜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公司登記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36、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董事同意書影本（無董事長者免附）。 4.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影本。 5.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6.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7.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8.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設立登記表2份。 10.規費(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11.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資金種類為現金，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金種類為現金），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37、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6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38、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6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依經濟部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釋，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章程，且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39、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8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8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新增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增加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0、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若僅申辦改推董事變更登記則無需修正公司章程）。 3.股東同意書影本、董事同意書影本（無董事長者免附）。 4.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 5.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6.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7.變更登記表2份。 8.規費（新臺幣1,000元）。 9.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6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41、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未涉及修章者免附）。 3.董事同意書（同一縣市，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影本。 4.股東同意書影本（同一縣市，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不同縣市須修正公司章程，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5.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

	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7.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2、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3、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檢附辭職證明文件影本者免附）。 3.辭職證明文件影本（辭職者檢附）。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4、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5、有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5.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增者；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登記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6、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5.變更登記表2份。 6.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7.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7、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5.分公司設立登記表2份。 6.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7.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8、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49、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0、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影本 。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1、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2、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3、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4、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申請復業登記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5、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變更登記表2份。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解散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公司經股東同意解散另訂解散基準日尚未生效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6、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影本。 4.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5.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6.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免附）影本。 7.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所代表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8.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時檢附)。 9.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10.規費（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增資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 11.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9日 2.網路申辦：9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57、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書1份 2.公司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影本。 4.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 5.合併契約影本。 6.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7.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8.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0.設立登記表2份。 11.規費（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增資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 12.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網路申辦：11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8、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同意書(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影本。 4.合併契約影本。 5.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登記費：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增資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 2.網路申辦：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9、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同意書影本。 3.合併契約影本。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 2.網路申辦：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0、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
應備證件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61、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4.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5.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影本。 6.發起人名冊影本。 7.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8.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1.設立登記表2份。 12.規費(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13.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資金種類為現金，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金種類為現金），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62、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6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63、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6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依經濟部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釋，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章程，且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

	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64、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8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8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新增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

	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增加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65、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4.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 5.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6、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不變者免附）。 4.新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 5.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 3.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8、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新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9、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0、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3.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4.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5.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如已擔任董事者免附，惟董事長須加副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7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變更登記表2份。 3.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2、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同縣市遷址免附）。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同縣市遷址免附）。 4.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5.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7.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3、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4、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經董事會解任者檢附）。 3.辭(解)任證明文件（辭職者檢附，死亡者免附）影本。 4.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5、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6、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4.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5.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僅發行新股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7、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4.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5.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6.變更登記表2份。 7.規費（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8.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8、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5.分公司設立登記表2份。 6.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7.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

	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79、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0、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1、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4.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2、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4.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臨櫃親自申辦（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營業場所預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者，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3、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規費（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300元）。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4、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其他應注意事項： (1)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2)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5、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3.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4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營業項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及電子遊戲場業務者，申請復業登記無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6.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86、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變更登記表2份。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5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 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公司經股東同意解散另訂解散基準日尚未生效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7、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書1份。 2.公司章程影本。 3.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4.股東會議事錄影本（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5.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6.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董事長應加填一份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7.合併契約影本。 8.發起人名冊影本（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送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9.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2.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3.設立登記表2份。 14.規費（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增資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 15.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2.網路申辦：11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2.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掣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3.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4.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6.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8、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章程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4.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5.合併契約影本。 6.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7.變更登記表2份。 8.規費（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000元1元計算，未增資者或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 9.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 2.網路申辦：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9、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 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4.合併契約影本。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1日 2.網路申辦：1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90、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
應備證件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委託申辦、郵寄申辦：3日 (2)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2720341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http://www.houseno.tcg.gov.tw/)」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後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影印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請至(http://onestop.nat.gov.tw）辦理。

項目名稱	191、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應備證件	1.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1份。 2.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情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最近1個月個人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勿省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經經濟部查驗核可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申請表影本1份。 4.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請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各1份。 5.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10日) 2.網路申辦：45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1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業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前項名稱規定，於公司或商業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2.第4項證明文件請分別逕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轉6171)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轉8387)申請核發。 3.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4.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5.申請案應符合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項目名稱	192、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夜店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夜店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申請書1份。 2.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 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1份。 4.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 5.平面圖2份(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室申請標示營業區域之縮影圖或原核准平面圖，並鈐蓋複印證明章）。 6.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國稅局：8日) 2.網路申辦：20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國稅局：8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0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3、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設置登記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設置登記申請書 1份。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1份。 3.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 4.平面圖2份(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室申請標示營業區域之縮影圖或原核准平面圖，並鈐蓋複印證明章）。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7日） 2.網路申辦：20日(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7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4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4、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停業申報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停業申報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日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4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5、臺北市促進產業活動及獎勵表揚補助
應備證件	1.補助申請表一式2份。 2.申請人資料表及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式2份。 3.補助申請計畫書一式2份。 4.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台北通APP合作導入聲明及切結書一式2份。 5.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03 傳真：02-27228365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申請受理期間本處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業務資訊/獎補助款。 2.補助申請說明書於初審通過後應繳交影本10份，以辦理複審作業。 3.本處受理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項目名稱	196、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

應備證件	1.補助申請表一式2份。 2.申請人資料表及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式2份。 3.補助申請計畫書一式2份。 4.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台北通APP合作導入聲明及切結書一式2份。 5.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7 傳真：02-8789469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申請受理期間本處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業務資訊/獎補助款。 2.補助申請說明書於初審通過後應繳交影本10份，以辦理複審作業。 3.本處受理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項目名稱	197、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申請表暨企劃書。 2.各級學校、團體、公會、協會、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應檢具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或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飼養場所地理位置圖。 4.飼養場所建物平面配置圖。 5.土地同意使用書或租賃契約影本。 6.設備說明書。 7.動物處理切結書。 8.飼養管理規劃書。 9.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一般案件：40日(2)須實地複勘案件：55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40日(2)須實地複勘案件：5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轉3251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經市議會審定通過之法定預算額度為準，本獎勵補助計畫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項目名稱	198、寵物登記
應備證件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寵物登記飼主須年滿20歲)。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臨櫃受理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電話：87913254），請攜帶寵物現場辦理。 2.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二至週日10：00-12:30至13:30-16：00（國定假日無提供服務）。 3.另可至動保處網站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本市委辦寵物登記機構就近辦理。 4.收費標準： (1)新登記寵物需繳付晶片植入手續費:250元。 (2)寵物頸牌或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費用：50元。 (3)飼主或寵物資料變更與寵物轉讓登記費:100元。

項目名稱	199、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

應備證件	1.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2.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6.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需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可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7.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8.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設施設備說明書。 9.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10.因停業、歇業或有其它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11.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需含特定寵物服務業（寄養）或特定寵物零售業（買賣）〕 12.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13.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寵物登記管理機構契約書，或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未申請繁殖或買賣項目者，免附）。 14.許可證規費：新臺幣2000元整（領證前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網路申辦：1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可網路申辦)：特殊案件30日（發函商業處、建管處解釋12日）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015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需擇期現場會勘。 2.證件不符須於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項目名稱	200、臺北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表(網路申辦者可免簽名)。 2.計畫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轉3260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拍攝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項目名稱	201、動物認領
應備證件	1.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2.寵物登記證等飼養證明文件。 3.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1.受理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2.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二至週日10：00至16：00（中午不休息）。 3.申請書表現場供應。 4.逾期限認領每日收容管理費200元。 5.未辦理寵物登記者，需現場辦理登記並繳付晶片植入手續費250元、狂犬病預防注射費200元。 6.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規費每隻新臺幣200元。

項目名稱	202、動物認養
應備證件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 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1受理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2.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二至週日10：00至16：00（中午不休息）。 3.申請認養之飼主年齡需年滿20歲。 4.認養申請書表現場供應，認養時需辦理寵物登記、免收手續費。 5.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規費每隻新臺幣200元。

項目名稱	203、家犬貓絕育補助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須為設籍於本市之市民，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2.施術動物醫院簽具之臺北市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須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並領有牌證）。 3.補助款匯款帳戶資料（限申請人帳戶）。 4.妥善飼養家犬貓證明書（全年申請隻數達5隻以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一般案件：15日(2)特殊案件：3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15日(2)特殊案件：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3 傳真： 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申請書表表格可於網站下載或洽動保處，或本市各動物醫院索取。 2.動物施術後請於進行手術之同年度12月20日前(或經費用罄)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經費用罄則予以退件不受理。（以戳章日期或動保處收文章日期為憑）。 3.補助總金額：全年補助金額，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金額為準，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若補助款用罄時則不予以補助。若本年度補助款剩餘僅10%時，將提前於動保處網站主動公告相關事項。同一飼主每年申請頭數在五頭

	（含）以上，申請人應檢附妥善飼養家犬貓證明書，並經書面審核或實地訪查核可後，始得辦理。 4.本絕育補助申請案，動保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查核過程中，如發現請領人無法提供動物查驗、查與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即限制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家犬貓絕育補助案。若有資料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未予以補正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動保處將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5.特殊案件：全年申請隻數達5隻以上，須進行現場實地查察者，處理時限30日。

項目名稱	204、商業性輸出鳥類登記
應備證件	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首次輸出者請於輸出90日前辦理登記。

項目名稱	205、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申請
應備證件	1.商業性輸出： (1)輸出鳥類檢體採樣申請書1份。 (2)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 2.非商業性輸出：單批輸出鳥類檢體採樣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 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請於輸出14日前辦理。

項目名稱	206、種畜進口同意文件層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3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 提送申請書） 2. 國外報價單影本3份。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3份。 4. 血統證明文件3份。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07、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
應備證件	申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0.125日(1小時) 2.網路申辦：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8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受理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2.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二至週日10：00至16：00（中午不休息）。 3.親自攜帶犬、貓辦理。 4.規費每隻新臺幣200元。

項目名稱	208、豬病預防注射
應備證件	申請人須設籍本市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憑辦。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1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21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經防疫獸醫檢查健康良好時即實施。 2.豬瘟預防注射規費每頭5元。

項目名稱	209、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應備證件	1.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申請書。（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檢檢疫局「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臺」https://am.baphiq.gov.tw提送申請書） 2.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文件之影本。 3.本批動物用生物藥品原產國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或製造廠批次檢驗成績書及檢驗紀錄。 4.本批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未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來源反芻獸原料製造者，檢附未使用之證明文件；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來源之反芻獸原料製造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5.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6.查驗藥品規費繳費明細單。 7.查驗藥品規費預繳證明影本。 8.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2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0、牧場登記
應備證件	1.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https://aris.coa.gov.tw/提送申請書)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4.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1/600) 5.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7.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8.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關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6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9. 證書費新臺幣2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2日 2.網路申辦：22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建築使用執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11、申請設立本市委託代辦寵物登記機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寵物登記機構設立/變更/續約申請表。 2.申請人（公司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開業或契約獸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獸醫師執業執照)。 4.公司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

	5.晶片判讀機廠商證明書。 6.印表機廠商證明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網路申辦：1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 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需擇期辦理現場設備查核。 2.證件不符，須於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項目名稱	212、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計畫書。 3.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公會或團體亦需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 4.申請補助案件有其他主辦、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該主辦、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 5.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一般案件：30日(2)特殊案件：6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30日 (2)特殊案件：6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43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特殊案件：申請補助案件內容繁複，單一案件由2個以上申請單位或涉及機關協處事項者，處理時限60日。

項目名稱	213、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場地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2.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 3.環境維護表。 4.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 5.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與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學校免附。 6.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 7.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 8.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舉辦勸募活動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0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本處實核同意申請書後，場地使用日之3日前繳費，每時段場次2200元(以4小時計，分上午、下午及晚上時段，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保證金新臺幣30,000元整。

項目名稱	214、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獎勵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團體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當選證書影本，與團體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企劃書乙份（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目的、實施時間、實施範圍(檢附地圖)、目前街貓數量預估、申請絕育數量、計畫辦理方式、預期成效、有意願受訓認證之 TCCP 志工名單）。 3.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4.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5.機關學校首長、社區委員會或里長告知書。 6.行政中立切結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2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5、建國假日花市愛心犬貓認養場地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內政部或本府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2.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建國假日花市愛心犬貓認養場地申請使用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轉3266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1.請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於每年5月及11月，分2梯次向動保處報名申請。 2.每半年檔期至多以6個團體申請使用為限，額滿即停止收件。

項目名稱	216、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3.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類別檢附)件： (1)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輸出或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證明文件。 (2)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登記證明文件 (3)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4)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 4.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1份(申請人為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 5.駐店管理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1份(請依類別檢附，本項證件於檢核用印後歸還)：

	(1)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及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2)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3)獸醫診療機構或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獸醫師（佐）證書。 6.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結業證書正本1份(檢核用印後歸還)。 7.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8.切結書1份。 9.核准後繳納證書規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網路申辦：18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20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需擇期辦理現場設備查核。 2.證件不符須於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項目名稱	21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登記、補(換)發、停、復、歇業及展延
應備證件	1.變更登記 (1)申請書1份。 (2)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3)依變更類別檢附文件： A.變更販賣業名稱： a.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1份。 b.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1份。 c.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製造業）。 d.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B.負責人變更：應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C.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變更：應附新任及舊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於蓋章後發還）、新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新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各1份。 D.營業場所地址變更：應附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2.補(換)發許可證 (1)申請書1份。 (2)證書規費新臺幣1,000元。

	(3)補發許可證應檢附切結書1份(換發者免附)。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1份(補發者免附)。 3.停、復、歇業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1份。 4.展延申請 (1)申請書1份。 (2)證書規費新臺幣1,000元。 (3)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1份。 (4)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20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8、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1.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申請書1式6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 提送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2份。 3.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2份。 4.飼料販賣登記證影本2份。 5.國外原製造廠商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之委託文件正、影本各1份及中文譯本2份。 6.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正、影本各1份及中文譯本2份。 7.原製造廠商產品說明書正、影本各1份，中文譯本2份。 8.飼料包裝正、背面照片各2份（原包裝有標籤者另附標籤2份）及中文標籤草本2份。 9.國外原廠之檢驗報告2份（無國家標準者另需檢具國外原廠之檢驗方法及試驗報告各2份）。 10.切結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11.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2,000元。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或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19、飼料輸入登記證展延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 提送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 3.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1份。 4.飼料販賣登記證影本1份。 5.國外原製造廠商經公證之委託文件正、影本各1份及中文譯本1份。 6.原輸入登記證正本。 7.核准後繳交登記費新臺幣1,000 元。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或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0、飼料輸入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變更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1)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 提送申請書） (2)原飼料輸入登記證正本。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

	(4)變更後之飼料販賣業登記證影本1份。 (5)變更後之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1份。 (6)登記證轉移應附雙方聯署同意讓渡書及國外製造商與供應商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各1份。 2.變更包裝形式、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 (1)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http://permit.coa.gov.tw提送申請書） (2)原飼料輸入登記證正本。 (3)國外廠商說明變更事項之文件及中文譯本各1份。 (4)變更包裝形式應附新包裝形式1份。 3.核准後繳交登記費新臺幣1,000 元。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或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1、飼料樣品輸入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供檢驗登記用： (1)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提送申請書） (2)國外發貨單影本1份，註明貨品名稱、包裝形式、數量、重量等資訊。 (3)通知繳驗樣品公函影本1份。 2.非檢驗登記用： (1)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coa.gov.tw提送申請書） (2)國外發貨單影本2份，註明貨品名稱、包裝形式、數量、重量等資訊。 (3)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2份。 (4)製造廠出具之產品說明書2份。 (5)供田間試驗用者附試驗計劃書及聯署同意委託書影本各2份。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或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2、飼料販賣業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飼料管理系統 http://permit.coa.gov.tw/Feed/Unlogin/index.action 提送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營業項目須包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等業務)。 3.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400元。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3、飼料販賣業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應登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飼料管理系統 http://permit.coa.gov.tw/Feed/Unlogin/index.action 提送申請書） 2. 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 3. 負責人變更另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 飼料販賣業登記證正本。 5.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400元。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可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4、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證明書層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2份。 2. 專任指導獸醫師證明1份。 3. 獸醫佐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經歷證明文件（經本處核准備查在案之任、離職核准函影本）。 5. 任職期間之各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5、申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獸醫師（佐）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3. 2吋正面照片2張（背面填寫名字）。 4. 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證明。 5. 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免附）。 6. 獸醫佐須另附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文件」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 7. 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6、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1份。 3. 擬變更執業獸醫診療機構需附在職證明影本1份。 4. 擬變更執業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7、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書1份。 2. 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4. 設施配置區平面圖1份。 5. 醫療設備清冊1份。 6. 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有關之文件。

	7. 證照費新臺幣20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一般案件：30日(2)特殊案件：6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30日(2)特殊案件：6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申請人指獸醫師法第17條第1項所定之申請人。 2.所申請設立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3.特殊案件：申請案件涉及2次以上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處理時限60日。

項目名稱	228、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1份。 3. 擬變更負責獸醫師(佐)須附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6日(都市發展局：6日) 2.網路申辦：16日(都市發展局：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35 傳真：02-27221540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擬變更設立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証明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9、申請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同意文件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申請書1份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外籍人士檢附護照正面影本1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1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4. 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清單1份。 5. 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業者切結書1份。 6. 合法來源文件影本（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CITES 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輸入函及進口報單）。 7. 各販賣地點（專櫃）租賃合約書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0、申請登記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異動）申請表1份。 3. 動物(產製品)照片2張。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5. 動物(產製品)來源證明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1、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註銷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解剖書1份。 3. 相關說明證明文件1份（原登記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2、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進出口層轉
應備證件	1. 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個人名義申請需檢附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2）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 （3） 商品圖片。 2. 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1）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 （2） 相關說明文件（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3） 若為首次輸入物種，需檢附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野生動物首次輸入評估審查表）。 （4） 動物圖片。 3. 申請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個人名義申請需檢附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2） 合法來源證明。 （3） 相關說明文件。 （4） 商品圖片。 4. 申請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1） 合法來源證明。

	（2） 相關說明文件（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3） 動物圖片。 5. 申請再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個人名義申請需檢附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2） 合法來源證明（輸入時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輸入函、進口報單）。 （3） 相關說明文件。 （4） 商品圖片。 6. 申請再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1） 合法來源證明（輸入時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輸入函、進口報單）。 （2） 相關說明文件（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3） 動物圖片。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 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3、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展延、登記證書申請、登記事項變更、停止與恢復營運及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設置許可及展延 (1)申請書。 (2)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之文件影本。 (4)收容處所專任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24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5)設置地點土地登記謄本。 (6)設置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設置地點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8)收容處所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9)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建築物為新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10)收容處所之設施說明書。 (11)飼養管理規畫書及營運管理規畫書。 (12)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 (13)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之安置規畫書。 (14)原登記證書。(申請設置許可者免附) 2.登記證書申請 (1)勘驗申請書 (2)設置許可證。 3.登記事項變更 (1)申請書。 (2)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之文件影本。 (4)飼養管理規畫書及營運管理規畫書。 (5)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者免附) (6)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之安置規畫書。 (7)原登記證書。 4.停止與恢復營運 (1)停止營運或恢復營運報告書。 (2)動物安置說明書(申請恢復營運者免附)。 (3)登記證書(暫時停止營運或恢復營運者免附)。 5.補助申請 (1)申請書。 (2)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一般案件：30日(2)特殊案件：60日 2.網路申辦：(1)一般案件：30日(2)特殊案件：6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轉3265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
備註	1. 需擇期現場勘驗。 2.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3.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收。 4. 特殊案件：涉及2次以上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處理時限60日。

項目名稱	234、申請臺北市台北、站前及龍山寺地下街廣場使用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則應加附委任書)。 2.活動企劃書、維護安全計畫書。 3.活動場地配置圖。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 電話：02-25505220轉5005(台北) 5012(站前) 5007(龍山寺) 傳真：02-25587876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通過後，須繳納依「臺北市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計收之相關費用。

項目名稱	235、申請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使用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件1式3份。申請書件內含： (1)表1：申請表(含用印) (2)表2：申請活動簡介 (3)表3：申請費用概估表 (4)表4：申請人資料表 (5)表5：申請人證件影本 (6)表6：計畫使用內容 (7)表7：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車輛、活動宣傳簡章 (8)表8：清潔、交通維持及安全維護計畫 (9)表9：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復原計畫 (10)表10：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 (11)表11：詳細流程圖

	2.如屬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共同主辦、合辦，或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贊助、協辦或指導之活動，請檢附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證明函文。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09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1.活動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辦理前須提供保單影本1份。 2.通過後，須繳納依「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原則」計收之相關費用。

項目名稱	236、光華數位新天地節慶或促銷活動期間廠商申請利用公共空間裝置設置物
應備證件	1.光華數位新天地節慶或促銷活動期間受理廠商申請利用公共空間裝置設置物使用申請書1份。 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財團法人：包含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捐助章程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其登記項目須與本投標標的相關。 (2)公司組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類別為資訊電腦軟硬體、傳播、行銷、廣告等相關行業。 3.納稅證明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5505220轉2109 傳真：02-25585534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通過後，須繳納依「光華數位新天地節慶或促銷活動期間受理廠商申請利用公共空間裝置設置物使用收費原則」之相關費用。

項目名稱	237、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標租攤位契約屆期續約
應備證件	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資產科 電話：02-25505220轉2506 傳真：02-25583482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238、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報名表1式2份。 2.提案計畫書1式10份。 3.已取得基地使用同意切結書1式2份。 4.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式2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2日 2.網路申辦：72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56599 傳真：02-272909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申請時間，將依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時間將公布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網站或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

項目名稱	239、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請款
應備證件	1.成果報告1式2份。 2.支出憑證清冊：依規定將受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黏貼於核銷清冊1份。 3.核銷自我檢核表：需包含成果報告word檔原始檔及施作前中後相片原始檔至少6張（每張相片大小2MB以上)1份。 4.成果電子檔1份。 5.受補助金額領據1份。 6.受補助單位之存摺影本1份，需提供單位之公用帳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0日 2.網路申辦：8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56599 傳真：02-272909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申請時間，將依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時間將公布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網站或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

項目名稱	240、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建築主管機關或其變更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管審核條件初步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3.相關變更使用之坐落位置圖說與施工圖說。 4.核准後繳交審查費及回饋金： (1)審查費新臺幣3,000元，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超過1公頃者，每超過0.5公頃加收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超過面積不足0.5公頃者，以0.5公頃計算。 (2)本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5條，核算回饋金應繳金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1051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須檢附已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項目名稱	241、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細部計畫書（書面）1式2份。 2.細部計畫書（電子檔）1份，須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word(*.doc或*.docx)格式繳交。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0日 2.網路申辦：5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56632 傳真：02-2729097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申請時間，將依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時間將公布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網站或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

項目名稱	242、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及異動變更初審
應備證件	1.申請: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以本府產業發展局為初審單位。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1份：請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後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於申請表上簽章，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 (2)身分證明文件：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

	2.異動變更: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初審。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1份：請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變更後列印。 (2)涉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名稱或代表人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6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本案經初審符合者，將申請書表函送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北辦事處辦理複審作業，複審通過者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北辦事處簽約，後由複審單位通知發放管理單位發放驗證碼，供申請者上網下載追溯條碼。

項目名稱	243、申請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2吋照片2張。 3.身分證正反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5.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 6.其他市場處認有必要文件並得繳驗其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10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244、申請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變更名義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變更名義登記申請書1份。 2.最近3個月內半身2吋照片2張。 3.身分證正反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5.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 6.與原持有展售許可證者6個月以上合夥證明書 7.其他市場處認有必要文件並得繳驗其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5505220轉2410 傳真：02-25586817 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備註	

項目名稱	245、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申請
應備證件	1.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 2.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 4.符合補助標準之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5.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 6.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7.申請汰換無風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補助須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或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 8.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切結書。 10.領據。 11.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1日 2.網路申辦：2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受理期限依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準。 2.相關資訊可於「https://www.tpcopower.org.tw/」查詢下載，其申請資料可上傳於網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服務業節能補助櫃台」(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項目名稱	246、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中央空調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請領補助款
應備證件	1.產業局核准補助函影本。 2.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施(完)工驗收報告書。 3.符合補助標準之設備規格證明文件。 4.購置費用憑證影本(發票日期需於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生效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另蓋公司大小章)。 5.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汰換中央空調系統補助須檢附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 7.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切結書。 9.領據。 10.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1日 2.網路申辦：21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受理期限依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準。 2.相關資訊可於「https://www.tpcopower.org.tw/」查詢下載，其申請資料可上傳於網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服務業節能補助櫃台」(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項目名稱	247、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中央空調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申請
應備證件	1.中央空調系統或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書。 2.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經產業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網路申辦：1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受理期限依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準。 2.相關資訊可於「https://www.tpcopower.org.tw/」查詢下載，其申請資料可上傳於網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服務業節能補助櫃台」(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項目名稱	248、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補助申請書、切結書。 2.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最近一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 4.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日期應於107年12月7日以後)，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5.汰舊換新佐證文件：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申請者應委託販賣業者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逆向回收機制)或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 6.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領據。

	8.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臨櫃親自申辦：0.125日(1小時) (2)委託申辦、郵寄申辦：25日 2.網路申辦：25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1.逕向本局委託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節能補助專線)詢問申請，並由該委託單位依規定流程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電話：0800-580-050、02-89798300 郵寄地址：10641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2號8樓 臨櫃申請辦理地點，請參考「產業發展局官網」或「市民服務大平臺」公告。 2.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受理期限依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準。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本局公用事業科收。

項目名稱	249、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請領補貼款
應備證件	1.補貼撥款申請書。 2.領據。 3.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 (1)融資利息補貼： A.融資契約影本。 B.銀行繳息憑證。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 A.員工受雇合約影本。 B.訓練人員名冊。 C.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 D.本市就業服務處推薦函（非申請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優惠補貼者免附）。 (3)地價稅補貼： A.建物登記謄本。 B.已繳納房屋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證明書。 (4)減（免）租金：契約書影本。 (5)分期繳納權利金：契約書影本。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4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50、動物展演許可及營運計畫書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動物展演許可及營運計畫書變更申請書。 2. 具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證明文件1式5份（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式5份。 4. 展演場所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1式5份。 5. 展演場所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1式5份。 6. 營運計畫書1式5份。 7.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1式5份。 8.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5份。 9. 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同意證明文件1式5份（展演動物非屬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免附)。 10.動物展演許可證正本(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者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3日 2. 網路申辦：33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015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 需擇期現場會勘。 2. 領證前應繳納保證金：應繳金額依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及展演動物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計算。 3. 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4.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收。

項目名稱	251、動物展演許可證展延及補(換)發申請
應備證件	1.動物展演許可證展延及補(換)發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展演場所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補(換)發者免附）。 4.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同意證明文件(展演動物非屬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免附)。 5.動物展演許可證正本(申請補發者免附)。 6.動物展演許可證遺失切結書(申請展延及換發者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015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展延，應於原證期滿3個月至6個月前完成，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為5年。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收。

項目名稱	252、動物展演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動物展演許可事項變更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動物展演許可證正本。 4.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同意證明文件(展演動物非屬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免附)。 5.專任動物經理人、專任或特約專門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專任人員未變更者，免附)。

	6.專任動物經理人、專任人員或特約專門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專任人員未變更者，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015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1.如申請人、展演動物者之負責人、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曾因違反本法第25條、第25條之1第1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予許可。 2.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若為正本者則請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收。

項目名稱	253、動物展演停(歇)業或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動物展演停(歇)業或復業報告書。 2.動物展演許可證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轉7015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正本請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收。

項目名稱	25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應備證件	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申請表1份。（正本） (2)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申請表1份。（正本） (2)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影本）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B.公司：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C.獨資或合夥：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D.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應檢附正式函文。 E.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管理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設置場址使用說明：(影本) A.檢附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B.設置於建物屋頂: a.檢附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b.若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築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檢附建築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c.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若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不一致時須檢附。 C.設置於土地/水面: a.土地容許相關證明文件或地政機關意見書。 b.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若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不一致時須檢附。 (4)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影本） (5)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檢附建物外觀及屋頂照片並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影本） (6)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影本）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1.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1)自然人：應簽名及蓋章。 (2)公司：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使用便章或專用章，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2.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1)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七條之一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4.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5.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若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請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請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請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惟設置於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時須檢附土地異動索引。 8.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9.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2)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1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主管海岸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 (1)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2)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3)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11.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12.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13.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 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2.應備證件序號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序號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序號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3.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若用電場址與設置場址不符請檢附用電切結書正本。 4.設置於公有廳舍之建物，建物未做保存登記者，可檢附使用執照和縣市所有權說明函取代建物謄本。

項目名稱	25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正本）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正本) (1) 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2) 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3.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影本) (1) 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 如現場無懸掛門牌請檢附門牌切結書正本。 (3) 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5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10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15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20張。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正本) (1) 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2) 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 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 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影本) (1) 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 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 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 7.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2)裝置容量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3條第2項及第6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a.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b.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c.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d.履歷表。 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影本) 9.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影本) 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

	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影本) 11.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影本) 12.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1.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1) 自然人：應簽名及蓋章。 (2) 公司：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使用便章或專用章，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 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項目名稱	25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變更、同意備案展延、設備搬(遷)移、設備放棄
應備證件	1.一般異動/其他 (1)申請表1 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5)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設備移轉

	(1)申請表1 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5)三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6)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7)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8)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9)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3.設備繼承 (1)申請表1 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繼承人名冊。 (4)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7)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8)三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9)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10)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11)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12)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4.同意備案展延 (1) 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5)前次展延核准函（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設備搬移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5)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6)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7)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 設備遷移 (1)申請表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4)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5)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6)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7)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8)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設備搬移備查 (1) 申請表1份。(正本) (2)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3)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6)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8)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9)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8.設備遷移備查： (1)申請表1份。(正本) (2)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3)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6)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8)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9)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9.設備放棄： (1)放棄聲明書1份。(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57、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2.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異動表1份。 3.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5.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6.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7.變更登記費新臺幣500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他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轉6608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

項目名稱	258、臺北市政府辦理萬華區新設稅籍登記商業服務業(批發、零售與餐飲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補貼申請
應備證件	1.補貼申請書1份。 2.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 3.存摺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登記服務科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00056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事項僅限110年5月至6月期間新設立稅籍登記屬批發、零售、餐飲業(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1項或第2項營業項目認定)之事業。 2、 補貼款項一律匯入事業於銀行(郵局)開立之帳戶，獨資商號可填具負責人帳戶，並於申請書同意具結下列各款事項。 (1)補貼款匯入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2)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三、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得駁回、撤銷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1)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有解散/歇業或申請停業登記情事。 (3)未配合主辦單位之查核。 (4)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5)其他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四、事業應表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政府，並同意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五、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營業衝擊補貼。 六、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項目名稱	259、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娃娃機業)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娃娃機業)復業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自我檢核表。 3.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商業管理科02-27208889轉6549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一、申請事項僅限於110年5月17日起停業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娃娃機業)業者。 二、需檢附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娃娃機業)復業申請書、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自我檢核表、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三、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四、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選物販賣機復業相關事宜。 五、同意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項目名稱	260、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復業申請書。 2.今年度已完成建管處公安申報自主檢查系統填報完成證明。 3.今年度已辦妥消防檢修申報並經消防局至現場檢核符合規定文件。 4.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保單於有限期限內且保額符合法規)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6.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自我檢核表。 7.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8.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商業管理科02-27208889轉6541/6544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一、申請對象僅限於110年5月17日起停業之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 二、需檢附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復業申請書、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自我檢核表、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 三、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四、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復業相關事宜。 五、同意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項目名稱	261、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電話亭KTV)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電話亭KTV)復業申請書。 2.已完成建管處公安申報自主檢查系統填報完成證明。(電話亭KTV免附) 3.已辦妥消防檢修申報並經消防局至現場檢核符合規定文件。(電話亭KTV免附) 4.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5.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6.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 7.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8.從業人員名冊及COVID-19檢測結果。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 □線上信用卡■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超商繳費□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悠遊卡■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商業管理科02-27208889轉6540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一、申請對象僅限於110年5月14日起停業之視聽歌唱業及本市電話亭KTV。 二、需檢附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復業申請書、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新冠肺炎防疫計畫、從業人員名冊。 三、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四、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復業相關事宜。 五、同意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